

公寓管理師師華暨工
 廈市服務大機械、昇民
 大中管理電機協會物華
 寓台管公國市協築中
 公、業市民北全建、
 市會物雄華台安國會
 中工廈高中、備設華全
 台總大、會設華全
 、業寓會會協降中安
 會職公協工查昇、械
 服務市業業檢暨會機
 發展南產職安全備協市
 發理台理務安設全雄
 育管、管服務車安高
 教廈會業管理設停進、
 訓大界物管降促會
 職寓界廈昇臺查公
 縣公跨台大國、檢師
 竹國業人寓民會備技
 新民物法公華協設械
 、華團市中業降機
 會、中台社、產昇省
 工、會、高會械灣
 業公會學、協機台臺
 職公工大電梯車、
 務業技公業體協會
 服同職科業國體協會
 理業服崑業華立具備協
 廈商服、商中台灣機設
 大服管會、中台升降車
 寓護廈工維會、升降機
 公維大業理公公會起重
 業安業業安業安業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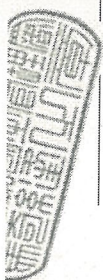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部長 林右昌

裝

訂

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台內國字第1120832711號

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

部 長 林右昌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內政部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前二條規定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

管理服務人員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講習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

管理服務人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第 十 七 條 管理維護公司之事務管理人員或技術服務人員離職或死亡時，管理維護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數時，管理維護公司應在一個月內依規定聘用繼任人員。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台內國字第 11208327114

號函(新增或修正部分由紅色字體顯示)：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新增)	內政部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新增)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新增)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修正內容 (修正)	前二條規定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
	管理服務人員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講習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
	管理服務人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第十七條 修正內容 (修正)	管理維護公司之事務管理人員或技術服務人員離職或死亡時，管理維護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數時，管理維護公司應在一個月內依規定聘用繼任人員。



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編輯整理